

默想：常年期第十七周星期二

一些有助于我们在常年期第十七周做祈祷的反思。

邪恶者的莠子

经历诱惑

播种平安和喜乐

邪恶者的莠子

当聆听耶稣讲道的群众离开后，门徒请耶稣给他们解释麦子和莠子的比

喻。主耶稣在这个故事中强调的一个事实就是：善与恶将会在世上共存，直到时间的终结。而现在祂则更加充分地解释，清楚地表明祂的说话包含着一个寓意。撒下好种子的就是人子，田地就是世界，好种子就是天国的子民，而莠子就是邪恶者的子民。这些莠子也有一个撒种者，就是魔鬼，基督称之为「仇人」（玛13:39）。

在世上和在我们自己的生活中出现的邪恶不是天主的作为，而是魔鬼的作为。他最狡猾之处就是令我们相信他并不存在。就像比喻中的仇人一样，他在人睡觉的时候撒种，好能不引人注意，「就像一条无声无息地释放毒液的蛇。」[1]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最好就是留意自己的内心和行为，因为魔鬼通常会试图透过在日常的琐事上诱惑我们来使我们远离天主。

魔鬼特别热衷于在世界上的田地散播不和的种子。也就是说，破坏人与人

之间的仁爱和共融，从而滋生互不信任和彼此分裂。在这方面，在圣施礼华的一些被保留下来的个人笔记中，反映出他为了防止邪恶者在自己心中播下莠子而进行的奋斗：「我会非常小心地处理一切涉及对人做出判断的事情，不容许对任何人有不良的想法，即使他们的言语或行为会为做出这样的判断而提供了合理的理由。」[2] 然后，他又记下一连串的实用的定志：「1) 在开始与一个人对话或拜访任何人之前，我会举心归向天主。 2) 我不会固执，即使我有很多理由这样做。 我只会在为了天主的光荣而发表自己的意见，但不会坚持它。 3) 我不会做负面的批评：当我无法赞赏时，我就会保持沉默。」[3] 我们也可以思考该如何努力增强在自己心中和与周围的人之间的爱德和共融，好使那邪恶的播种不会有结果。

经历诱惑

我们都经历过魔鬼在自己心中挑起的各种影射。当耶稣退入旷野时，祂自己也经历了肉身上的试探。同时，我们知道邪恶的势力和影响力是有限的，因为天主降临到世界上，「为能借着死亡，毁灭那握有死亡的权势者——魔鬼，并解救那些因死亡的恐怖，一生当奴隶的人。」（希2：14-15）基督是唯一的主。撒旦归根结底只是一个受造物。的确，他得到允许去作恶，其原因是可能我们可能无法完全理解的，而最终的原因是与我们的自由这个奥秘有关的。然而同样真确的是，天主赐给我们足够的力量去克服任何诱惑，而且即使我们跌倒了，祂的仁慈也比任何罪恶更加大。

诱惑其实并不是坏事：它是一个考验，让我们在对天主的爱上和在德行上茁壮成长。因此，当我们面对它的本质时（即是说，一个使自己与天主更加紧密地结合的机遇），我们就不会摄服于恐惧或惊讶中。魔鬼的胜利并不常是在于使我们跌倒，而是在于

夺走我们的平安，使我们以为自己有这些倾向就不可能接近天主。圣施礼华说，他感到自己「能够犯下最严重的罪行。」[4] 他补充说，我们正是在明认到自己的软弱时，才能找到自己的力量。这会使我们诚恳，向主耶稣和他人寻求帮助，更加理解他人的缺点和奋斗，和信赖天主仁慈的爱。

播种平安和喜乐

基督徒的生活并不限于与邪恶作斗争。圣施礼华喜欢将教会初期的基督徒视为和平与喜乐的播种者：「这些家庭与基督结合，把基督昭示给众人。这些小小的基督徒团体成了传播福音及其讯息的中心。如今的教友家庭，跟那时没有两样，而且更能以一种崭新的精神去生活，并把这份新的精神传播给所有与他们接触的人们。」[5] 的确，他们早就知道邪恶者在世间的所作所为，甚至也在自己的生活中经历过它，然而这个情况并没有使他们变得悲观或恐惧。在宗徒

大事录中，我们甚至读到他们如何在一个城市遭受当权者攻击时，就跑到其他地方去传播福音（参阅宗8：1-4）。

教会初期的基督徒知道自己并不是在孤军作战。他们是团体的一部分，这个团体激励他们去传播平安与喜乐。透过分享圣体和圣言，他们找到帮助自己保持团结的力量。他们知道自己可以得到彼此的鼓励，同时也感到有责任去照顾好日常的细节，以增强对这个家庭的归属感。「当团体重视那些体现爱的琐事，而且其成员彼此照顾，构成一个开放和符合福音精神的环境，这就是复活基督临在之处。祂会按照父的计划，圣化这个团体。有时候，主出于祂的爱，恩赐我们在各种琐事之中，享有天主安慰人心的经验 圣[6] 母玛利亚会帮助我们获得一颗专注于这些琐事的心，好使我们能够在周围的人的灵魂中传播平安与喜乐。

[1] 教宗方济各，2019年5月15日公开接见时的讲话

[2] 圣施礼华，《亲密笔记》
389,1931年11月14日，引于
Camino, critical-historical
edition, p. 607

[3] 圣施礼华，《亲密笔记》
399,1931年11月18日，引于：同上

[4] 圣施礼华，《与主对话》，163

[5] 圣施礼华，《基督刚经过》，30

[6] 教宗方济各，《你们要欢喜踊跃》宗座劝谕，145